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5〕28号

当事人：垫江县福来购物中心二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YXW5Y4B；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胡\*玲；

身份证号码：5135\*\*\*\*\*0026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裕民路16-22号门市；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小家电、肉及其他蔬菜、水果、鱼及其他水产品、小吃、烟、办公用品、鞋服、箱包。（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2024年11月12日，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裕民路16-22号门市的垫江县福来购物中心二店经营的小米椒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12月5日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SY-J06247356的小米椒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检验报告》(No: SY-J0624735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 DBJ24500231485830735)送达当事人,同日对其蔬菜销售区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的小米椒,工作人员许仕英称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也未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4日办理《营业执照》。于2023年7月3重新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在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裕民路16-22号门市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至今。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小米椒是在2024年11月12日从位于垫江县桂阳街道长安大道西段1号中农联渝东国际农贸城18栋的黄远明蔬菜批发处购进的,购进数量15斤

(7.5kg),购进价格3.5元/斤,购进金额一共为52.5元,小米椒陆陆续续在11月12日期间共销售了8.39kg,包括11月12日抽检销售的3.34kg,在该批次小米椒销售过程中,还有之前剩余的一点库存,导致销售数量与其实际购进数量不一致,这个店实际销售了15斤,销售价格为7.96元/kg,销售金额共计66.8元。调查中当事人承认购进这批小米椒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的,未建立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本案货值金额由购进小米椒 $7.5\text{kg} \times \text{销售价格}7.96\text{元}/\text{kg} = 59.7\text{元}$ 组成。本案违法所得 $7.5\text{kg} \times (7.96 - 3.5 \times 2) = 7.2\text{元}$ 组成。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59.7元,本案违法所得为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合法身份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米椒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米椒的购进价格、销售价格、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2025年1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米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

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涉案财物、违法所得较少，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一）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1. 警告。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7.2元。
2. 罚款2000元。

综上，本局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7.2元。
3. 罚款2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